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30人，实际参加职工代表30人，会议由职工代表杨晓燕女士主持。本次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燕女士为连任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全体职工代表经讨论，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杨晓燕女士变更为顾鑫先生，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顾鑫，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办公室文员；2009年9月，入职南通诺德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